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權益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8 時

地點：第三校區文理學院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信良

主持：學生議會蔡昌哲議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貳、 工作報告

本校 113 年度學生權益大會反映收集表單自 3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中午 12 時開放填寫，彙整問題後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資料提供，以利進行後續相關事宜辦理。

參、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圖書館開放時間，提請 討論。

說 明：

希望圖書館可以有更多的開放時間，雖校園讀書風氣低迷，但仍有其他學生也想利用圖書館的空間進行學習，在圖書館未開放的時段(如:假日)也常因為不知道能去哪裡讀書而感到困擾。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開放時間為例，自習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08:30 至 23:00。

校方回覆：

圖書館基本上是十分願意為同學提供服務。唯近年同學入館人數下降，評估效益不高，特別是假日使用率很低，加上目前學校經費相對有限，學校希望大家能夠更充分更有效的利用學校資源。因為學校圖書館是舊式的設計，自習室沒有獨立的出入口，如果週日開放整棟圖書館可能不符合經濟效益。

同學建議能延長開放時間，為配合同學們假日的需要，圖書館已與學務處商議，目前規劃開放新一舍一樓自習室供同學於週日自習使用，有需要的同學可以向生輔組申請門禁使用，可供同學能在舒適及安全之環境溫書。相關處室會再進行洽談，避免資源浪費。

目前圖書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 至 21:30；週六 9:30 至 17:00；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案由二：「永續 17 . 虎我來！」113 年度-SDGs 學生團隊徵件辦法執行內容與方法是否須改進，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實際可執行與操作時間極短，失去活動目的意義。
2. 初賽要求展示照片，具有執行上的不合理性：
若僅為「構想」，則產出「亮點照片」有其困難度。
3. 決賽與結案成果繳交之內容制度設計不佳：

初賽繳交「構想申請書」。決賽進行簡報口頭發表，並需完成作品並帶至現場說明(請參酌結案成

果作品說明內容擇一項類型製作)，簡報內容項目請參考《附件二》，網站公告與電子郵件中均無附件二。在決賽時已有完整作品，後續又需繳交「結案成果作品」與「結案成果報告書」。於此點又會歸到前面提到的執行期程設計問題。

4. 給予學生「經費補助未定」使得計畫執行充滿不確定性

假設在決賽前執行：可以於決賽完成具體作品，但是執行經費只有 5000 元。且決賽過後又需依評審建議進行修正。並且不確定執行經費之內容，連進入優選拿到 10000 元的機會都不確定。

假設在決賽後執行：可以依評審建議進行修正，並且可以確定經費額度，但是在申請辦法中又需於決賽完成具體作品。

校方回覆：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在地關懷學習組已於本次會議前找同學釐清訴求。

本屆 113 年度競賽已邁入第二年，經費獎勵措施由第一年的鼓勵型，只要有參賽即有補助，較偏向齊頭式平等，逐步轉型為競爭型。第二屆則是偏向競爭型，分為初賽、決賽，透過初賽可以判斷是否精準對接 USR、SDGs。

本屆分兩階段初賽、決賽二階段，期冀作品能精準對接 SDGs 核心。

競賽總時程會評估，此次經費核定時程與往年有異，會再進行時程的調配，以利同學有充分時間執行。

初賽申請書中所謂「照片」，是希望呈現構想圖片，應加註「構想」，未來將進行文字上的修飾。決賽為口頭簡報，結案成果為紙本資料。需先經過口頭報告，再進行結案報告。未來賽制會分成兩階段，會盡早公告給參賽同學可得到多少補助，以利同學未來實踐和發展主題。

案由三：有關補習班進入校園（電機系教室）投遞宣傳單產生的紙屑問題，提請 討論。

說 明：

電機系教室常出現補習班傳單造成教室髒亂，學校是否有相關依據可以阻止補習班私自投遞傳單呢？

校方回覆：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權責業務是處理廠商清運等，針對各教室的清理應依照各個系館規定。

本校校園為開放校園，除夜間有門禁外，白天時間難以限制，先前會議亦提及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可和補習班商討，將傳單放置在規劃的限定區域。若有髒亂產生，可以跟系辦反應。

案由四：宿舍之分房制度是否能更加精確？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校 112 年宿舍入住率為 7 成左右，造成此入住率的原因為設備、室友生活習慣衝突等，例如：日校生與夜校生同住，雙方的活動時間不一恐衍生電費等生活問題。希望可以在分配房間時，考量依生活作息習慣等因素（如：12 點前/後睡），則有望降低住宿生吵架的比例、提升住宿意願。

校方回覆：

現 112-2 住宿率為 83%(統計截至 113/5/10)。有關日/夜校生同住的情形，係因空床位不足，當寢室內有空床，有可能會安排住宿生入住，考量學生若有住宿需求，盡可能協助學生入住，爾後會盡量減少安排日夜校生同住。分配床位無法盡善盡美，團體生活亦是一種學習，也是一種體驗，每位住宿生作息不盡然完全相同，且每個人標準、感受亦不同，實難用生活作息最為分配床位的

考量。原則以大一新生同一科系盡量排在同一房，若真的無法與室友同住，也可向校方申請更換寢室，若為舊生申請宿舍則可填同住寢室申請表，自行選擇要同住的室友寢室安排。有困擾學校一定會給予協助。

案由五：訴請修正提前畢業之標準，提請 討論。

說 明：

前期與校長有約已有同學提出修正提前畢業之規定，但除 110 教務會議均無相關討論事項。修改提前畢業標準，並不以學業與操行「成績」作為評斷標準；當科目及學分數修畢，實習項目完成即可提前畢業。

校方回覆：

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資格條件逐次修改放寬，由「各學期名次在該班級前三名」逐步調整至「歷年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或該班級 10%內」。審核要點修訂沿革如下：

88 年 3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104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次修正）、111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次修正），此次修正依據 111.4.27-110 學年度與校長有約學生會提案修訂放寬提前畢業條件。

本校提前畢業資格條件未取消成績條件規定乃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除了修畢學分外，還要滿足「成績優異」，因此依照此施行細則訂定提前畢業標準，大學教育不是僅修畢學分就完成了的教育。若給各系各自規定恐衍生不必要紛爭，因此才會由校方統一訂定。

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為例，其對提前畢業資格條件皆有包含成績條件。國立臺灣大學在學則裡面亦提到「成績優異」，國立科大幾乎都有類似成績限制，規定「成績優異」的標準。

補充提問：

大四為何要綁最低學分？不但綁住時間對於外籍生也無任何幫助。

校方回覆：

大四不是為了綁學分而訂定規定，也可實習或做更多活動充實大學生活。

肆、臨時動議：

一、五專生如修習實習學分，是否可以抵免四技的實習學分？

說 明：

五專部規劃專五的校外實習學分，若以插大方式就讀四技，會產生許多學分無法抵免。五專生如修習實習學分，是否可以抵免四技的實習學分？

校方回覆：

教務處回覆：專科一至三年級不可以抵免大學學分，但和大學部一起修的專四、專五的課是可以抵免的，學制之間互抵的問題還是要有清楚的界定，會在彈性範圍內進行修改。

二、是否可以開放學生申請電動車專屬停車位？

說明：

政府近期推動淨零碳排，是否可以開放專屬電動車的專屬車位，並讓學生可以申請？

校方回覆：

總務處回覆：擬規劃電動車停專屬車格免費、若油車停該車格則要收費，考量電動車駕駛者比例較低，電動車格應設置在比較偏僻的位置，以保障油車使用者的權益。

補充提問：

是否可以興建立體停車場？重新規劃機車、腳踏車停車區域？因機車量太多，導致住宿區、職能大樓違停亂象。

校方回覆：

校地有限，若要蓋立體停車場也是需要打地基、平面位置也要夠，需要充分規畫才能施行。三校區的機車停車位使用率不到一半，需綜合考量容積率、建蔽率、空間規劃等問題，須考量相對應的狀況。也會再考量Ebike入校園的可行性。

三、有關畢聯會收取會費及社團業務等相關事宜。

說明：

畢聯會社費、活動規劃等相關問題。

校方回覆：

學務長及業務單位已於會前當面與通訊軟體上也有和該位同學討論過，相關問題細節上亦向同學釐清與說明。畢聯會的章程可以經過會員同意而修正，不是課指組、校方決定、一個人決定的。學務處與課外組在面對社團時是都是站在輔導與協助的立場。

請同學逐條列出問題，會後由學務長、課指組長等一起面對面心平氣和討論，較能客觀、清楚，並釐清真實問題。

伍、散會：20:10 會議結束。